

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

现为投资者利益考虑，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中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时间”、“向委托人披露的净值报告信息”及“收益分配章节”等进行修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20428）（后简称“本合同”）的方式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补充协议）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一、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补充协议）。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 (1) 修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条款；
- (2) 修改投资范围条款；
- (3) 修改收益分配条款；
- (4) 修改投资限制条款；
- (5) 修改信息披露条款；
- (6) 修改估值条款；
- (7) 修改越权交易条款；
- (8) 修改风险揭示条款；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20428）

(二)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二、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十六)推广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十六)推广机构、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本计划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如委托人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	四、本计划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如委托人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

<p>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 ,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 ,管理人无需对委托人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委托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 ;委托人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 ;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委托人信息资料表的 ,委托人应配合提供 ;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 ,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p> <p>(十二)委托人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 ,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委托人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 ,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p> <p>(十三)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p> <p>(十四)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p> <p>(十五)委托人应及时提供、更新其关联上市公司名单。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供、更新其关联上市公司名单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 ,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十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 ,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 ,管理人无需对委托人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委托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 ;委托人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 ;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委托人信息资料表的 ,委托人应配合提供 ;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 ,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p> <p>(十二)委托人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 ,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委托人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 ,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 ,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p> <p>(十三)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p> <p>(十四)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p> <p>(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p> <p>(一)按照本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p> <p>(二)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如有) ;</p> <p>(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p> <p>(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p> <p>(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p> <p>(六)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p>	<p>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p> <p>(一)按照本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p> <p>(二)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如有) ;</p> <p>(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p> <p>(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p> <p>(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p> <p>(六)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p>

<p>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七)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按规定向委托人进行揭示(含不时发布的公告和沟通函件)或提出建议而委托人拒绝听取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不承担委托人自主决定认申购、持有、赎回等所产生的责任。</p> <p>(八)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追加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九)有权对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p> <p>(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四)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p>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七)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按规定向委托人进行揭示(含不时发布的公告和沟通函件)或提出建议而委托人拒绝听取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不承担委托人自主决定认申购、持有、赎回等所产生的责任。</p> <p>(八)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追加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九)有权对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p> <p>(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四)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

<p>(十四)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十六)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十七)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十八)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十九)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二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p> <p>(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二)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三)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p> <p>(二十四)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二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二十六)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p> <p>(二十七)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p> <p>(二十八)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二十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十四)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十六)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十七)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十八)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十九)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二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p> <p>(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二)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三)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p> <p>(二十四)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二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二十六)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p> <p>(二十七)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二十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二)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p> <p>(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p>	<p>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二)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p> <p>(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p>

<p>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四)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六)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七)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十一)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十四)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五)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十六)托管人应及时提供、更新其关联方名单。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托管人承担责任；</p> <p>(十七)托管人应及时提供、更新其关联方名单。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托管人承担责任；</p> <p>(十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四)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六)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七)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十一)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有)。</p> <p>(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十四)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十五)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十六)托管人应及时提供、更新其关联方名单。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托管人承担责任；</p> <p>(十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 (不含次级) 资产支持票据 (ABN) (不含次级) 、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等)。</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六)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 (不含次级) 资产支持票据 (ABN) (不含次级) 、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 , 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	---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p>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p> <p>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推广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p> <p>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本计划 ,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推广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 ,置备于推广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 ,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 ,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 ,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p>	<p>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p> <p>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 ,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 ,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 ,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p>投资者认购本计划 ,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推广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p>
--	--

<p>划。</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p>	<p>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p>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p>
<p>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p> <p>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p>	<p>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p> <p>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p>
<p>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p> <p>(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p>	<p>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p> <p>(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八、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二)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	<p>八、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二)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
---	---

<p>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若有）</p> <p>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p>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若有）</p> <p>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p>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	--

<p>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p> <p>(一) 认定标准</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2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p> <p>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p>	<p>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p> <p>(一) 认定标准</p> <p>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同一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p> <p>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的总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p>
<p>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 	<p>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一)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

<p>原因 ,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p> <p>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 ,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原因 ,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p> <p>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p> <p>5.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6.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7.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 ,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十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六)自有资金的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 ,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六)自有资金的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 ,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退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 ,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 ,可不受上述限制。</p>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p> <p>投资范围 :</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 (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 (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p> <p>投资范围 :</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 (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 (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 ,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p>
---	---

<p>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 ,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 ,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 ,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 ,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 ,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p> <p>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 ,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可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 ,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 ,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 ,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 ,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 ,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p> <p>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 ,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可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p> <p>4、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通过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价 ,坚持从研究资产管理产品价值入手 ,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 ,悉心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九、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p> <p>2、债券 (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 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 (含 AA) ;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p> <p>3、资产支持证券 (ABS) 及资产支持票据 (ABN) 仅限于投资优先级 ,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 (含) 以上 ;</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九、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p> <p>2、债券 (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 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 (含 AA) ;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p> <p>3、资产支持证券 (ABS) 及资产支持票据 (ABN) 仅限于投资优先级 ,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 (含) 以上 ;</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p>
--	---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三、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及时书面通知销售机构。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三、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及时书面通知销售机构。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	---

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 对本资管计划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 对本资管计划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p>
---	---

<p>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2. 对本资管计划以下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p> <p>（1）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投资限制</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含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其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p>	<p>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p> <p>2. 对本资管计划以下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p> <p>（1）投资比例</p> <p>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2）投资限制</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含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p>
---	---

	<p>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	---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1 日内（T 为估值日）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完成复核。</p>
<p>三、估值方法</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估值的基本原则：</p> <p>(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p>	<p>三、估值方法</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估值的基本原则：</p> <p>(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p>

<p>价格估值。</p> <p>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1、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p> <p>（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未公开发行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p> <p>（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p>	<p>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p> <p>1、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p> <p>（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未公开发行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分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认定进行估值。</p> <p>（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p>
--	--

<p>本法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p> <p>(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p> <p>3)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p>	<p>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p> <p>(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5、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p> <p>3)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p> <p>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p>
---	--

<p>价格估值。</p> <p>(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5)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p>(6)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无法提供净值，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以上资产的份额净值，托管人据此估值。</p> <p>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p> <p>8、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照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p> <p>9、管理人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应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5)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p>(6)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五、估值程序</p> <p>(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T 日内 (T 为估值日) 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T+1 日内 (T 为估值日) 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四) 其他费用的支付</p> <p>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四) 其他费用的支付</p> <p>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进行摊销。若产品当年终止，当年审计费在终止日按审计费金额据实调整。</p>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p>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p> <p>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1、银行存款利息；</p> <p>2、买卖证券价差；</p> <p>3、金融产品收益；</p> <p>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p> <p>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p>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p>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为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委托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的方式</p> <p>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支付给投资者若实际收益为负值，管理人将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每万份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000</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5}{7}} \right]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 ($i=1,2,\dots,7$) 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收益。</p> <p>每万份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p> <p>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p>	
---	--

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p>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 净值报告</p> <p>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1.00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 净值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两个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p>
--	--

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p>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九) 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 投资公募基金的特有风险</p> <p>1) 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流动性风险</p> <p>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p> <p>5) 估值风险</p> <p>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p> <p>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8) 分级基金B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由于分级基金B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B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B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p> <p>(2)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p> <p>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如果出</p>	<p>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九) 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 投资公募基金的特有风险</p> <p>1) 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流动性风险</p> <p>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p> <p>5) 估值风险</p> <p>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p> <p>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8) 分级基金B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由于分级基金B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B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B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p> <p>(2)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p> <p>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如果出</p>

<p>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p>	<p>2)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p>	<p>3)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p>	<p>4)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p>	<p>5)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p>	<p>6)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p>	<p>7)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p>
<p>(3) 正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p>
<p>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p>	<p>2)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p>	<p>3)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p>	<p>4)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p>	<p>5)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p>	<p>6)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p>	<p>7)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p>
<p>(3) 正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p>

<p>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投资产支持证券 (ABS/ABN) 的特有风险</p>	<p>(4) 投资产支持证券 (ABS/ABN) 的特有风险</p>
<p>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 ,则当发起人破产时 ,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 ,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 ,则当发起人破产时 ,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 ,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 ,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 ,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 ,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 ,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 ,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 ,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 ,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 ,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 ,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 ,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 ,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 ,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p>
<p>(5) 次级债的投资风险</p>	<p>(5) 次级债的投资风险</p>
<p>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存在次级性风险。</p>	<p>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存在次级性风险。</p>
<p>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财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财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3) 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 ,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 ,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 ,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 ,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p>
<p>4) 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 ,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 ,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 ,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 ,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p>	<p>4) 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 ,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 ,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 ,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 ,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p>
<p>(6) 投现金、银行存款 (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 、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p>	<p>(6) 投现金、银行存款 (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 、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p>
<p>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 ,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 ,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p>

<p>3) 市场风险 :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 , 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操作风险 :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 , 非因管理人原因 (不可抗力除外) 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 , 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 , 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 , 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 ,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仲裁) 费、律师费、诉讼差旅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 , 从而带来风险。</p>	<p>(7)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p>
<p>1) 利率风险 :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 , 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 (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 ,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 , 债券价格下跌 , 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 , 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 , 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 , 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p>	<p>2) 收回风险 : 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 , 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 , 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 , 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 , 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 , 但在利率降低 , 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p>
<p>3) 突发事件风险 : 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 , 例如 , 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p>	<p>4) 税收风险 : 表现为两种形式 : 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 , 税率越高 , 免税的价值就越大 , 如果税率下调 , 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 , 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 ; 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p>
<p>5) 政策风险 : 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8)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p>
<p>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p>	<p>3) 市场风险 :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 , 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4) 操作风险 :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 , 非因管理人原因 (不可抗力除外) 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 , 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p>	<p>(7)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p>
<p>1) 利率风险 :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 , 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 (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 ,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 , 债券价格下跌 , 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 , 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 , 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 , 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p>	<p>2) 收回风险 : 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 , 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 , 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 , 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 , 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 , 但在利率降低 , 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p>
<p>3) 突发事件风险 : 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 , 例如 , 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p>	<p>4) 税收风险 : 表现为两种形式 : 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 , 税率越高 , 免税的价值就越大 , 如果税率下调 , 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 , 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 ; 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p>
<p>5) 政策风险 : 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p>	<p>(8)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p>
<p>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p>	

<p>期日 ,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 ,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 ,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 , 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p>	<p>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 ,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 ,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 ,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 ,由此可能 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p> <p>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 ,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 ,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p>	<p>(9)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可转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 ,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另外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 ,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 ,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 ,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p>	<p>(10)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 ,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 ,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 :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 ,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 ,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 ;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 ,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 ;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p>	<p>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 (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 ,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 ,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 ,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p>	<p>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 :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p>
<p>期日 ,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 ,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 ,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 , 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p>	<p>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 ,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 ,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 ,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 ,由此可能 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p> <p>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 ,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 ,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p>	<p>(9)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可转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 ,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另外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 ,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 ,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 ,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p>	<p>(10)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 ,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 ,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 :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 ,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 ,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 ;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 ,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 ;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p>	<p>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 (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 ,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 ,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 ,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p>	<p>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 :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p>

<p>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p> <p>4) 发行人资信风险：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p>	<p>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p> <p>4) 发行人资信风险：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p> <p>(11)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判断有误、基金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2)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p> <p>3)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p>
---	---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p>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原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109-1】) 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步废止。</p>
---	--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p>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四、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p> <p>五、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

附件六：预留印鉴授权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ZQ-XXTL-202109-1】的《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HXZQ-XXTL-20220428】的《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	---

附件七：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qiuwq@cfsc.com.cn ninqin@cfsc.com.cm luowj@cfsc.com.cn zangxy@cfsc.com.cn lilt@cfsc.com.cn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qiuwq@cfsc.com.cn liqx@cfsc.com.cm gaoxy@cfsc.com.cn luowj@cfsc.com.cn zangxy@cfsc.com.cn lilt@cfsc.com.cn
---	--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请参见“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鑫享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第一条款、第3条“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

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共 1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当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5 月 11 日